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調解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應繳聲請費5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）。

二、具狀補正相對人姓名、住址及聲請調解狀所稱之消費借貸契約書、借據影本，並提出聲請調解狀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